

嘉善利曙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原规模年产施耐德收纳盒 40 万套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广测监 2021(HJ)字第 0701 号

建设单位： 嘉善利曙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嘉善利曙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电话：18017276966

传真：/

邮编：314113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双云路  
118号1号楼一楼南侧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1-85221885

传真：0571-85225690

邮编：31111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利曙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施耐德收纳盒 40 万套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利曙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双云路 118 号 1 号楼一楼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施耐德收纳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施耐德收纳盒 4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施耐德收纳盒 4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09 日、1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善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6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56%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元	比例	4.4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p> <p>(11)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p> <p>(12)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利曙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原规</p>				

	<p>模年产施耐德收纳盒 40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9 月；(13)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嘉环（善）建[2020]258 号关于《嘉善利曙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施耐德收纳盒 40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20 年 09 月 30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水：</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913 1437 145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GB 8978-1996 三级标准</th> <th>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5（8）*</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d>0.5</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动植物油类</td> <td>10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废气：</p> <p>本项目焊接有机废气、热转印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注塑机有机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表 9 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2、1-3。</p>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氨氮	35*	5（8）*	总磷	8*	0.5	悬浮物	400	10	动植物油类	100	1.0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50																				
氨氮	35*	5（8）*																				
总磷	8*	0.5																				
悬浮物	400	10																				
动植物油类	100	1.0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车间或生产	2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	1.0
非甲烷总烃	设施排气筒	60	气污染物平均浓度	4.0

表 1-3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GB 12348-2008	3	65	5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化学需氧量 0.0128t/a、氨氮 0.0013t/a。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嘉善利曙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5 月 22 日，原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花乡大道 16 号楼 2 号楼，主要从事模具设计加工销售、橡塑制品加工销售。现由于场地限制，企业租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双云路 118 号 1 号楼一楼南侧的嘉善毅成电子厂厂房进行了搬迁。原有厂区现已停产。

2020 年 9 月，企业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利曙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施耐德收纳盒 40 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09 月 30 日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审批，批准文号为嘉环（善）建[2020]258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搬迁原有厂区部分旧设备，并购置了注塑机、加工中心等新设备，形成年产施耐德收纳盒 40 万套台的生产规模。

2021 年 07 月，受嘉善利曙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经过现场核查，本次验收内容为：嘉善利曙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施耐德收纳盒 40 万套迁建项目，为全产能验收。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1	施耐德收纳盒	40 万套/年	40 万套/年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24h 生产。厂区不提供食堂，员工就餐为外送，不设员工宿舍。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搬迁后审批数量 (条/台/套)	实际数量 (条/台/套)
1	注塑机	/	8	8
2	自动吸料机	中央供料 001	8	8
3	烘料机	/	8	8
4	模温机	/	5	5
5	超声波焊接机	GS-PW	1	1
6	加工中心	CNC850	1	1
7	电火花成形机床	ZNC-540	2	2
8	摇臂钻	Z3050*16/1	2	2
9	铣床	UBW-150XXRL	4	4
10	磨床	M7140	4	4
11	空压机	/	1	1

12	冷冻机	LF-570-1	2	2
13	热转印	500ML	1	1
14	行车	2.9T	1	1
15	水塔	GLM-100L	1	1
16	机械手斜臂	勃朗特	2	2
17	机械手	勃朗特	4	4
18	机器人	勃朗特	1	1
19	螺杆空气压缩机	S100	1	1
20	堆高车	HE-1.5T	1	1
21	排放系统	50	1	1
22	自动埋钉机	HSS-8300	1	1
23	投影仪	/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搬迁后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1	PLA（聚乳酸）	t/a	30	28.6
2	模具钢	t/a	1	0.95
3	切削液	t/a	0.1	0.1
4	电火花油	t/a	0.1	0.1
5	机油	t/a	0.1	0.1
6	钉子	t/a	0.1	0.1
7	转印模	t/a	1	0.95

根据提供的信息及现场核实，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2021 年 01 月-2021 年 6 月，6 个月的用水量为 150 吨，则年用水量约为 300 吨，其中生活用水为 210 吨，污水产生系数按 85%计，则年排放生活污水约为 178.5 吨。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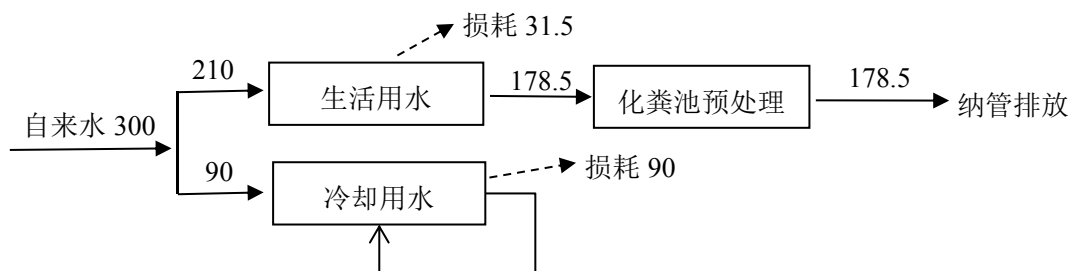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施耐德收纳盒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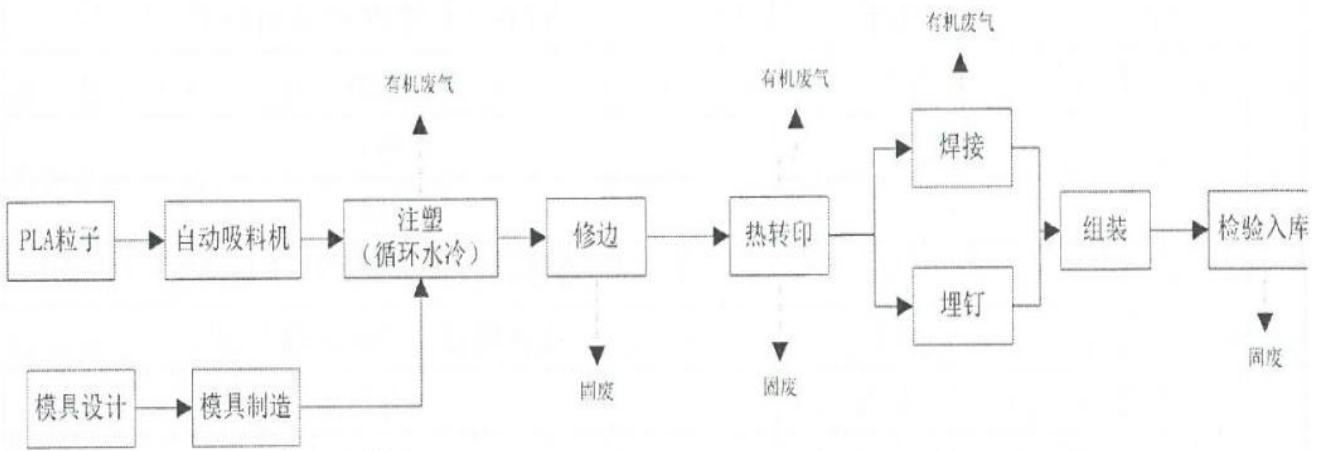


图 2-2 施耐德收纳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将 PLA 粒子倒入自动吸料机中，送至注塑机注塑成型，人工修边后利用热转印设备在配件上方打标，其后部分利用超声波焊接机焊机得到半成品，其余采用埋钉机将钉子埋入半成品内；最后组装成型，经人工组装后得到成品。

2、注塑用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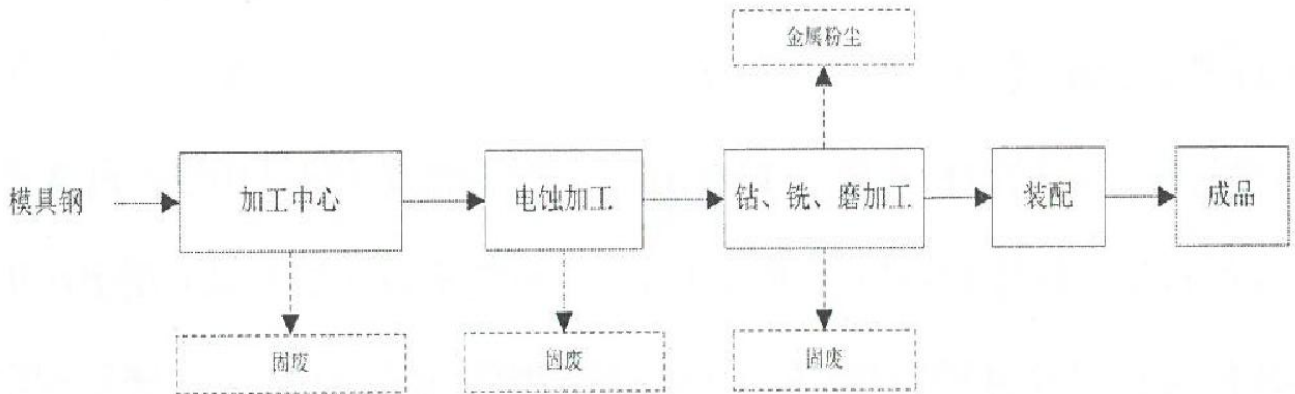


图 2-3 注塑用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先将模具钢加工中心加工，得到模具雏形，然后用火花机对其孔、型腔等部位进行电蚀加工，再后对其表面、边角等处进行铣、磨加工，得到光滑模具内、外表面。将各类模具采用人工组装方法进行装配后即可放入注塑机生产。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保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 号）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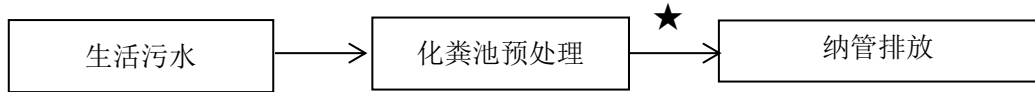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车间排放的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热转印有机废气和钻、铣、磨加工产生的粉尘。

企业在注塑机出料口、焊接工位及热转印工位上均设置了集气罩局部抽风，焊机有机废气、热转印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注塑有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对模具钢表面、边角处等进行钻、铣、磨加工产生的金属屑，由于比重较大，易沉降在地面，通过定期清扫，产生的极少量粉尘在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吸料机、烘料机、焊接机、热转印、压缩机、堆高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车间隔声、生产时尽量少开火不开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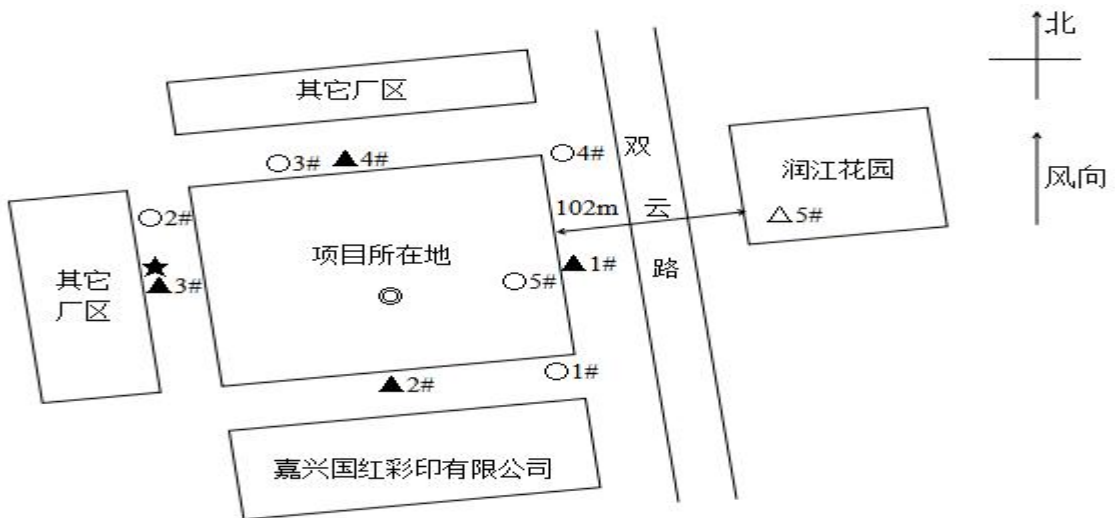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有组织废气◎）

####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及次品、边角料、废金属、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电蚀废物、废过滤棉芯筒、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废塑料及次品、废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嘉兴市恒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电蚀废物、废过滤棉芯筒、废机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建有危废贮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20 平方米；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贮存，张贴标识标牌。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8 平方米，地面做了防渗漏措施，定期处理固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嘉善利曙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施耐德收纳盒 40 万套迁建项目符合嘉兴市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和建设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能维持环境质量现状，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企业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周围环境质量保持现状。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双云路 118 号 1 号楼一楼，租赁租用嘉善毅成电子厂房 1313 平方米。项目搬迁后生产规模不变，为年产施耐德收纳盒 40 万套。	基本相符。 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双云路 118 号 1 号楼一楼南侧的嘉善毅成电子厂厂房进行了搬迁。原有厂区现已停产。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搬迁原有厂区部分旧设备，并购置了注塑机、加工中心等新设备，形成年产施耐德收纳盒 40 万套台的生产规模。
废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严格按照环评平面布局组织生产。工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废气一同收集排放，废气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2-201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车间排放的有机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热转印有机废气和钻、铣、磨加工产生的粉尘。 企业在注塑机出料口、焊接工位及热转印工位上均设置了集气罩局部抽风，焊机有机废气、热转印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注塑有机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对模具钢表面、边角处等进行钻、铣、磨加工产生的金属屑，由于比重较

		<p>大，易沉降在地面，通过定期清扫，产生的极少量粉尘在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p>
噪声	<p>进一步优化区内布局，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加强厂区绿化，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p>	<p>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车间隔声、生产时做到尽量少开火不开门窗。</p> <p>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p>
固废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按要求建设固（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须专门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及次品、边角料、废金属、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电蚀废物、废过滤棉芯筒、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p> <p>废塑料及次品、废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嘉兴市恒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电蚀废物、废过滤棉芯筒、废机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废气	7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9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10	昼、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 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 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 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 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

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并在有效的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纳管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动植物油类	2 天，4 个频次/天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排气筒废气进、出口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个样/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天，4 次/天
车间外一点○5#	非甲烷总烃	2 天，1 次/天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敏感点△5#	昼间、夜噪声	2 天，1 次/天



表七

##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项目规划产能为年产施耐德收纳盒 40 万套，年工作 300 天。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	设计产量：每天产施耐德收纳盒 1333 套。			
	07 月 09 日		07 月 10 日	
实际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施耐德收纳盒	1256 套	94.2%	1202 套	90.2%

## 二、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名称 性状描述 点位及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嘉善利曙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排放口	07 月 09 日	10:00	7.1	224	34.8	3.02	41	0.51
			12:00	7.3	233	34.1	2.70	47	0.53
			14:00	7.4	265	34.7	2.81	42	0.54
			16:00	7.2	251	33.8	3.24	44	0.53
		均值	7.1-7.4	243	34.4	2.94	44	0.53	
	排放口	07 月 10 日	10:00	7.1	246	31.7	2.70	42	0.54
			12:00	7.3	216	31.6	3.01	41	0.53
			14:00	7.5	268	32.4	2.88	46	0.53
			16:00	7.2	222	31.4	2.52	44	0.53
		均值	7.1-7.5	238	31.8	2.78	43	0.53	

结论：2021 年 07 月 09 日-10 日，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2、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机废气第一周期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排气筒废气(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7 月 09 日~10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活性炭吸附
管道截面积：进口：0.126m <sup>2</sup> ，出口 3：0.126m <sup>2</sup>	测试工况负荷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4.0			33.0		
*2	废气含湿率	%	3.0			3.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6			9.6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6.85×10 <sup>3</sup>			6.84×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88×10 <sup>3</sup>			5.88×10 <sup>3</sup>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3.7	33.7	31.5	5.78	6.21	5.79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3.0			5.93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94			0.0349		
9	去除率	%	82.0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7 月 09 日，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有机废气第二周期监测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35.0			34.0		
*2	废气含湿率	%	3.0			3.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9.7			9.2		
*4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6.86×10 <sup>3</sup>			6.54×10 <sup>3</sup>		
*5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5.87×10 <sup>3</sup>			5.61×10 <sup>3</sup>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sup>3</sup>	33.3	33.9	34.8	6.22	5.80	6.01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4.0			6.01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00			0.0337		
9	去除率	%	83.2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7 月 10 日，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3、无组织废气

表 7-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7.09	09:00-10:00	南	3.3	27	100.7	阴
	11:00-12:00	南	3.5	32	100.7	阴
	13:00-14:00	南	3.7	34	100.7	阴
	15:00-16:00	南	3.4	31	100.7	阴
2021.07.10	09:00-10:00	南	3.5	28	100.8	阴
	11:00-12:00	南	3.2	31	100.8	阴
	13:00-14:00	南	3.6	33	100.8	阴
	15:00-16:00	南	3.8	30	100.8	阴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07 月 09 日					2021 年 07 月 10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2	0.25	0.23	0.24	<b>0.25</b>	0.23	0.21	0.23	0.24	<b>0.24</b>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0.82	0.80	0.78	0.66	<b>0.82</b>	0.85	0.55	0.70	0.86	<b>0.86</b>
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6	0.27	0.28	0.26	<b>0.28</b>	0.26	0.27	0.28	0.26	<b>0.28</b>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1.20	1.12	1.06	1.20	<b>1.20</b>	1.43	1.52	1.13	1.12	<b>1.52</b>
3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4	0.28	0.29	0.27	<b>0.29</b>	0.25	0.28	0.27	0.27	<b>0.28</b>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1.09	1.28	1.04	1.29	<b>1.29</b>	1.28	1.32	1.44	1.54	<b>1.54</b>
4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6	0.26	0.28	0.27	<b>0.28</b>	0.27	0.26	0.25	0.27	<b>0.27</b>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1.55	1.11	1.33	1.37	<b>1.55</b>	1.36	1.56	1.30	1.06	<b>1.54</b>
5	非甲烷 总烃	mg/m <sup>3</sup>	<b>2.11</b>					<b>1.94</b>				

结论：2021 年 07 月 09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的最大值为颗粒物 0.29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1.55mg/m<sup>3</sup>；2021 年 07 月 10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的最大值为颗粒物 0.28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 1.54mg/m<sup>3</sup>。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任意一次值两天的监测结果分别为 2.11mg/m<sup>3</sup>、1.94mg/m<sup>3</sup>，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4、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7.09	1	10:41	设备噪声	58.4	58.8	58.4	57.8	59.7	57.3	0.4
		22:02	设备噪声	48.2	48.6	48.2	47.8	50.1	47.4	0.2
	2	10:49	设备噪声	59.1	59.6	59.0	58.6	60.4	57.7	0.4
		22:12	设备噪声	46.6	46.8	46.4	46.0	54.6	45.6	0.6
	3	10:57	设备噪声	56.7	57.0	56.6	56.2	62.0	55.8	0.4
		22:22	设备噪声	47.2	48.2	47.4	46.0	49.2	44.2	1.0
	4	11:08	设备噪声	55.8	56.0	55.4	55.0	63.6	54.5	0.9
		22:30	设备噪声	48.7	49.2	48.4	47.4	55.4	46.4	1.0
敏感点 5	11:21	区域环境噪声	52.8	53.2	52.8	52.4	53.6	51.9	0.2	
	22:43	区域环境噪声	41.6	42.4	41.4	40.6	45.6	39.8	0.8	
2021.07.10	1	10:25	设备噪声	58.9	59.4	58.8	58.4	60.3	57.6	0.4
		22:00	设备噪声	48.8	49.2	48.8	48.2	50.8	47.7	0.3
	2	10:33	设备噪声	59.9	60.6	60.0	59.2	61.4	58.2	0.5
		22:10	设备噪声	48.1	48.8	48.0	47.2	50.4	46.7	0.7
	3	10:42	设备噪声	57.8	58.2	57.8	57.4	59.1	56.1	0.4
		22:18	设备噪声	47.2	48.4	47.2	45.6	49.7	45.0	1.0
	4	10:51	设备噪声	56.6	57.0	56.6	56.2	57.9	55.2	0.3
		22:27	设备噪声	47.1	49.0	46.4	45.8	50.6	45.6	1.1
敏感点 5	11:07	区域环境噪声	52.3	53.0	52.4	51.6	54.0	50.8	0.5	
	22:36	区域环境噪声	43.2	44.8	43.0	41.8	47.1	41.3	1.0	

结论：2021 年 07 月 09 日、10 日，企业厂界及敏感点各个监测点两天的昼、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 三、固废

表 7-8 固废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废塑料及次品	修边、检验	一般固废	1.8t/a	外卖给嘉兴市恒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边角料	热转印		0.001t/a	
3	废金属	加工中心、钻、铣、磨加工		0.01t/a	
4	废切削液		0.01t/a		
5	含油金属屑	电蚀加工	危险固废	0.3t/a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6	电蚀废物			0.01t/a	
7	废过滤棉芯筒			0.04t/a	
8	废机油			0.03t/a	
9	废包装桶			0.04t/a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2t/a		
11	废抹布手套	机修和设备擦拭	一般固废	0.01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4t/a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9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0.0128t/a	0.0089t/a	排放总量=50mg/L×178.5t/a×10 <sup>-6</sup>
氨氮	0.0013t/a	0.0009t/a	排放总量=5mg/L×178.5t/a×10 <sup>-6</sup>
备注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实际年排水量=实际年用水量×0.85。该企业年总用水量为 300t, 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210t, 排水系数 0.85, 则年废水排放量为 178.5t。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嘉善利曙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1 年 07 月 09 日、10 日，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三、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2021 年 07 月 09 日、10 日，排气筒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2021 年 07 月 09 日、10 日，厂界四个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排放限值。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1 年 07 月 09 日、10 日，企业厂界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五、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塑料及次品、边角料、废金属、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电蚀废物、废过滤棉芯筒、废机油、废抹布手套、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废塑料及次品、废金属、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卖给嘉兴市恒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电蚀废物、废过滤棉芯筒、废机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89t/a，氨氮 0.0009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利曙精密模塑有限公司原规模年产施耐德收纳盒 40 万套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21-29-03-12405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双云路 118 号 1 号楼一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施耐德收纳盒 4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施耐德收纳盒 4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2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0				竣工日期		2021.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利曙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4.4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24h					
	运营单位		嘉善利曙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MA29FQ4W9X		验收时间		2021 年 07 月 09 日、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785	0.0255						
	化学需氧量										0.0089	0.0128						
	氨氮										0.0009	0.0013						
	VOCs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